# **如何填写《入党志愿书》**

一、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作详细说明。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诚老实。

二、凡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都要自己填写有关栏目。如本人填写确有困难，可由党支部指定党员按照发展对象口述代为填写。党支部指定代填入党志愿书的党员，必须忠实于发展对象的口述内容，不得任意发挥或添枝加叶。请人代笔填写的入党志愿书，除本人签名盖章外，代笔的党员也要签名盖章，并应注明本人不能亲笔填写的原因。

三、填写时均应用钢笔或毛笔，字迹要工整清楚。

四、有些应向党组织交代或说明的情况，没有填写栏目的，应另附纸说明。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各栏目内容时，应该准确无误，简明扼要，尽量在栏目内把应写的内容写完。如内容确实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并在附纸的第一行注明是附在哪个栏目。如某些栏目没有内容可填写时，应注明“无”。

“曾用名”，指在读书和工作期间曾经使用过的正式名字，按使用的先后顺序填写。如果“曾用名”较多，可选择主要的填写。用字要固定，不要用同音字代替。偶尔使用的笔名、假名不必填写。

“出生年月”一栏，一律填写公历时间。

“家庭出身”，是指本人取得独立经济地位前的家庭阶级成分。阶级成分应以土改或土改复查和民主改革时划定的为准。经组织审查，家庭出身作了改变结论的，应按改变的情况填写。未经组织明确改变者，个人不得自行改变。未划成分者，可按习惯填写，但应加以说明。干部、军人、职工的子女，凡是随其父母长大的，他们的家庭出身应按其父母的职业填写，如干部、军人等。

“本人成分”，是指本人参加革命工作或者入党以前的个人社会地位。应当按照个人参加革命工作或入党前从事较久的职业填写。

“现有文化程度”主要应按学历填写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应填写接受相关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学历”。

（2）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填写“大学普通班”学历。

（3）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4）高中及以下学历，直接填写“高中、初中、小学”等即可。

（5）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可不填写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填写“大学本科”即可。

（6）涉及国民教育学历的，需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涉及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的，按其培养规格、学习年限、学业成绩或学分，比照我国高等教育相应层次的培养要求，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涉及党校学历需有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

“现任职务”，有领导职务的可填写实际领导职务，如股长、科长、处长、局长等。本人职务较多，只填写最高的、主要的；没有职务的按照现在所从事的职业填写，如干部、工人、农民、售货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可填写专业技术职务，如主治医师、工程师、讲师等。

填写“入党志愿”这一栏时，要结合自己的思想认识和思想变化过程，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为什么要入党，以及自己的心愿和对党的态度。

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对党的纲领、性质、指导思想、宗旨和党员权利义务的认识和理解。在填写为什么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准备怎样做一名合格的党员等问题时，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实际，不要空对空地高谈阔论。

填写“本人经历”，一般从七周岁或上小学时开始，起止年月要衔接。应注意不要遗漏，重要经历要写上证明人。“何地、何部门”应尽量写全称。“何职务”应写明具体职务，兼职较多者要填写主要的。“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在一起工作过的人。

“奖励”，是指因自己工作和学习表现好，受到某一级组织表彰的情况。如被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光荣称号和被记功、晋级等。不要把担任的某种公职（如“人大代表”）和口头表扬填入此栏。“处分”，是指因自己的错误或过失，被某一级组织给予的政纪、团纪处分或刑罚等。经组织复查平反纠正了的不再填写。

“家庭主要成员”一栏，主要填写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戚、朋友。

“对党还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包括不了不好填写的问题。

入党介绍人的“现任职务”一项，应包括其现在担任的党内职务，也包括其担任的党外职务。如职务较多，可填写最高的和主要的职务。入党介绍人没有担任什么职务的，该项可不填写。

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栏时，入党介绍人应本着对党、对被介绍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在被介绍人《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应把在培养和考察过程中了解到的被介绍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其他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作出全面评价，并表明自己对其能否入党的态度。具体来说，应写清以下内容：

（1）对被介绍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应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被介绍人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作出客观评价。

（2）准确地指出被介绍人的缺点和不足，最好能指明今后努力的方向。语言要简明。

（3）一定要表明自己对被介绍人能够入党的态度。如“我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填写入党志愿书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让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前提是，发展对象已经具备了党员条件，并已事先征得了上级党组织的同意。这是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必要措施，也可以避免填写了入党志愿书却因条件不成熟或有些情况不清楚未被上级党组织批准，而给发展对象造成思想负担。填写入党志愿书已经是履行入党手续的开始，因此，就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接收党员程序的各项规定办理。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不应让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